

中国气象学会

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大气科学基础研究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学会人才和学科优势，承接中国气象局科技成果奖励职能，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升气象科学技术创新驱动气象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中国气象学会设立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以下简称基础研究成果奖）。

第二条 为规范基础研究成果奖组织评审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四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是中国气象学会授予获奖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中国气象学会理事会（简称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核准最终评审结果。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审定拟获奖成果，下设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的组织和服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定条件

第六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主要授予在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大气科学各领域探索性研究方面为首次产生的重要研究成果，或者其科学理论或规律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二）该发现在大气科学理论、学说和科学规律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大气科学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七条 主要论文、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八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文、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大气科学研究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大气科学方面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大气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大气科学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九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次授奖成果总数不超过 7 项，可以空缺。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可以根据情况设立特等奖。

第十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须符合下列标准:

在大气科学领域研究中取得突破性、系统性的进展, 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 推动了大气科学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二) 二等奖须符合下列标准:

在大气科学领域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 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推动了大气科学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大气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 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二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实行提名制度, 候选者通过以下渠道提名, 不受理自荐。

(一) 单位提名: 中国气象学会各理事单位;

(二) 专家提名: 院士提名或 3 名(含)以上常务理事联合提名。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实行限额提名, 一个单位提名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院士或每位常务理事只能提名一项。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提名成果主体工作应在国内完成，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参加基础研究成果奖评审。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同类科技奖励的，不得提名，已获奖的研究内容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六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不得与中国气象学会其它科技奖励同时提名。

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按规定的指标和时间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基础研究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及研究成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十九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成果经奖励办公室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者或候选人、候选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退出评审的研究成果，如再次以相关研究内容提名须隔一年以上。

第二十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建立专家库，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书面评审专家组和答辩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拟获奖成果建议。

（一）书面评审。评审专家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成果进行书面评审。

（二）答辩评审。通过书面评审的项目进入答辩评审，评审

专家组在听取候选成果介绍经答辩并质疑后，最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提出拟获奖成果建议。

第二十一条 按奖励等级评审，提名一等奖的成果不降级授予二等奖；提名二等奖的成果，评审专家组认为特别优秀的，可以授予一等奖。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拟获奖成果。奖励办公室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核准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中国气象学会向基础研究成果奖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鼓励其所在部门给予经费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回避制度

基础研究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成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成果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四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单位，要求其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专家组成员以及奖励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或个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基础研究成果奖的，中国气象学会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取消今后报奖资格，并报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备案。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基础研究成果奖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提名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内容严格保守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取消其今后在中国气象学会的各类评审活动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會负责解释。原中国气象学会发布的《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中气会发【2015】15号）同时废止。